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34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路雪女士、董焱女士、于际海先生、周京尼先生和李强先生共五人。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为建立完善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并结合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住所及注册地、经营范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和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更加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更好地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股东大会》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提案权和召开地点等条款加以修改。

####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公司拟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 3 亿元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拟在 2012 年通过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信托）发行总额为 3 亿元的“江信国际·金鹤 78 号扬州泰达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南京新城拟为本次信托融资提供期限为两年的全额担保。目前南京新城持有扬州泰达 55%的股权，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陵投资）持有扬州泰达 45%的股权，广陵投资按股权比例应分担 1.35 亿元的担保责任，对于南京新城代其承担的 1.35 亿元担保责任，广陵投资将以其所持扬州泰达 45%的股权对南京新城提供反担保（广陵投资所持扬州泰达 4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南京新城为扬州泰达提供的担保，将按照每年 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监事会认为，扬州泰达系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的投资载体，2007 年以来，公司通过扬州泰达对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进行持续投资，该项目已逐步进入投资回报周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扬州泰达本次发行的 3 亿元信托，是为了盘活其应收款项，获得增量资金，加快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的建设，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向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提供 3 亿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体系内的借款行为，防范借款风险，同时也为支持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加快推进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拟向扬州泰达提供 3 亿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不低于 12%，期限不超过半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计算），扬州泰达拟以新增贷款或地块上市后取得的资金偿还上述借款。

监事会认为，本次南京新城向扬州泰达的借款，是基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预算需求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公司自 2007 年起投资开发扬州广陵新城项目，该项目近年来已逐步进入投资回报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扬州泰达另一股东方广陵投资不能按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南京新城为广陵投资承担了 1.35 亿

元股东借款责任，广陵投资拟以担保承诺函的形式为其股东借款责任提供担保，若扬州泰达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广陵投资将承担归还 1.35 亿元借款的连带责任，因此本次借款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快在建项目开发进度，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 六、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适应天津经济发展重心向滨海新区转移的趋势，近距离抢抓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带来的市场机遇，同时享受在区内注册并办公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拟与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解除于 2009 年 5 月签署的承租现有办公场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向泰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新都市）承租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总部基地一号东区 8 号楼东楼作为新的办公场所。

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协商，双方同意解除于 2009 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公司拟与滨海新都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总部基地一号东区 8 号楼东楼作为新的办公场所。北塘经济区总部基地一号东区 8 号楼东楼系独栋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479.97 平米，日每平米租金为 2.80 元，合每年 253.45 万元，拟承租期限为 10 年，预计租金总额为 2534.53 万元，租金按季度分为四十期，于每季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由于新办公场所区域附近均在建设过程中，同区位、同档次的写字楼较少，租赁价格不具备市场可比性，为保证本次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滨海新都市承诺在未来 2 年内，若滨海新都市对外租赁物业的日每平米租金低于 2.80 元，公司的租赁价格自当季度起随之下调至最低租金，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新的租赁价格。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适应天津经济发展重心向滨海新区转移的趋势，近距离抢抓滨海新区大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同时享受在区内注册并办公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房地产增资 5,0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增加资本规模以保证公司后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房地产）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根据泰达蓝盾

房地产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51%拟增资 2,55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持股 49%拟增资 2,450 万元。本次增资若能完成，泰达蓝盾房地产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 亿元，公司与泰达蓝盾持有泰达蓝盾房地产的股权比例不变。

监事会认为，泰达蓝盾房地产作为一家运营已四年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已完成天津汉沽经济适用房项目和和家园的投资建设，和和家园项目二期商品房项目正在前期规划当中，但较小的注册资本对其未来业务拓展形成制约，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壮大泰达蓝盾房地产的资本实力，为其后续发展及待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八、关于提名韩小龙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韦剑锋先生提名，推荐韩小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附：简历

韩小龙 男，34 岁，群众

1. 教育背景

2000 年 7 月获天津理工学院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6 月获天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 2 月获天津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2. 工作经历

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经理、渤海银行投资银行部、基金托管部投资银行经理。

3. 兼职情况

无

4. 截至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5. 近三年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8 月 4 日